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第一期解锁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5年)》(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31名激励对象中,除隆玉周、周大杰、邓雄共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余28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附件:《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人员名单》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第一期解锁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启仕	总工程师
2	孙福丽	中层管理人员
3	曹映春	中层管理人员
4	黄亚依	中层管理人员
5	蒙凌	核心岗位人员
6	贾韶军	核心岗位人员
7	王迪光	核心岗位人员
8	卢悬	核心岗位人员
9	张聂	核心岗位人员
10	赵秀红	核心技术人员
11	郭莉	核心技术人员
12	刘宇	核心岗位人员
13	裴超	核心技术人员
14	胡培良	核心技术人员
15	徐巍	核心技术人员
16	戴文燕	核心技术人员
17	谢瑞瑾	核心岗位人员
18	陈华山	核心岗位人员
19	谢章云	核心岗位人员
20	宋剑新	核心岗位人员
21	史童伟	核心岗位人员
22	张磊	核心岗位人员
23	郑宇	核心岗位人员
24	黎玲	核心营销人员
25	雷品越	核心营销人员
26	孟飞	核心营销人员
27	丛地庆	核心营销人员
28	冯鲁冀	核心营销人员